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15-036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通知,金诚公司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金诚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及增持计划,金诚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的10个交易日,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金诚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以自有资金100,018,875.7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4,093,200股(平均价格为24.435元/股)。至此,金诚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8,113,1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9%。

本次增持后,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22,206,3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4%。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金诚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金诚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59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赛,证券代码:000068)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并已经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尽快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2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1,496,250,000	34.88
2	融泰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500,000	7.10
3	方洪波	91,326,995	2.13
4	天津融泰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0	1.82
5	黄理	75,000,000	1.75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5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永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赵志强先生、董事傅友爱先生、监事郑怀勇先生、财务总监李娟女士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所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永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赵志强先生、董事傅友爱先生、监事郑怀勇先生、财务总监李娟女士。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增持计划和增持方式: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分别不低于:

孙毅	13300万元
余永清	350万元
赵志强	180万元
傅友爱	230万元
郑怀勇	70万元
李娟	5万元

四、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7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应对近期市场非理性波动若干举措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股市场出现了大幅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和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一、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5]1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1、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2、鉴于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26,证券简称“兴业矿业”)尚处于停牌状态,股票复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购得的股票。

二、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

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承诺:

1、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2、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经营,将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资源向优质项目倾斜,并积极参与地区及行业资源整合,不断提升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钢B退 公告编号:2015-060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为第三十个交易日(即: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交易日结束(或者于2015年7月10日)后本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并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9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提示:“若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通用电气没有主动以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购买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权益的商业意图。”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15号《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钢B退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5年5月29日,退市整

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将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应当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公司股票的退市整理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编:430205  
电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真:027-81993701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38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4号)、《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5号、2015-037号),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74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84,240,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5%,以下简称“中国投资”)关于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0月30日,中国投资将其持有的147,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32,000,000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0月20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115,000,000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0月2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10月21日(详见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2015年5月25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63,000,000股已于2015年5月22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司2015年5月26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015年6月15日,中国投资将其持有的23,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1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6月11日(详见本公司2015年6月16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目前,由于质押股份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中国投资追加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股份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投资持有的股份共计184,000,000股被质押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2%。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40

###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董事长陈鸿成先生、副董事长丁立红先生、董事陈雪汶女士、监事李宇先生、监事黄艳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徐巍先生。

增持计划: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上述增持人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且股票价格低于4港元/股时择机增持。

1、陈鸿成先生计划以个人自筹资金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且股票价格低于4港元/股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

2、丁立红先生计划以个人自筹资金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且股票价格低于4港元/股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

3、陈雪汶女士计划以个人自筹资金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且股票价格低于4港元/股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

4、李宇先生计划以个人自筹资金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且股票价格低于4港元/股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股。

5、黄艳芳女士计划以个人自筹资金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且股票价格低于4港元/股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股。

6、徐巍先生计划以个人自筹资金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且股票价格低于4港元/股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股。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计划的参与人陈鸿成先生、丁立红先生、陈雪汶女士为一股独行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其通过三家关联公司及其个人合并持有16,437.1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59%。除此之外,其他参与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5、上述增持人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公司本次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外,公司将积极大力推进B股改革事宜,尽早解决B股问题,保障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2  
转债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股份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将在未来半年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100万元(按目前股价14.42元/股计算,大约可购买股票145.6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如下:

一、增持人

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

二、增持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直接购买本公司股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时间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四、增持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沈小平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100万元(按目前股价14.42元/股计算,大约可购买股票145.6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增持人员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44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

新力达集团于2014年4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鉴于质押担保期限已到期,相关融资已于近期归还,新力达集团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日,新力达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000,000股(占新力达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再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用于融资,并于7月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1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在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至此,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94,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51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于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直通披露预案后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临2015-50号公告),并披露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7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随后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截至目前,《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多数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工作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然而,《重组问询函》中关于要求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评估方法相关事项的问题,由于需要资产评估机构对

评估方法重新进行补充完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难以在7月10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信息披露工作。

因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并同时申请公司股票自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相关文件的补充完善及信息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